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王建皓即翔歲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以下為新臺幣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	114年12月10日	49,533元	HTA2228082